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24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10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地区 | 开业时间 | 经营形式 | 面积(㎡) | 投资金额(万元) | 主要商品类别 |
|---|---|---|---|---|---|---|---|
| 1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兰溪新店 | 金华 | 2019/10/1 | 直营 | 170 | 620 | 黄金珠宝 |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359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49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121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普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谢普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谢普乐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42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董事丁湘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湘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丁湘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湘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丁湘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丁湘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文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冯文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冯文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缺额董事的补选,并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冯文杰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冯文杰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对冯文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0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冯文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侯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提名侯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钜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3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权利,侯郁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名侯郁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侯郁波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017年5月虽因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披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的行政处罚,但侯郁波先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的工作和实务经验,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并购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01)。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简历:

侯郁波,男,出生于1969 年,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北京大学EMBA。历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侯郁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上海钜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郁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7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本次议案将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0日9: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在2019年12月10日16: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电子信箱。

5、会议联系人:潘玉涛

联系电话:0411-82952526

电子信箱:cxkj@morningstarnet.com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7",投票简称为"晨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名称/姓名: | 联系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电子邮件: | 邮编: |
| 地址: | |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8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收到国家相关部委对开创远洋2019年度对外投资合作补助资金,累计金额为8,424,700元。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9-054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2,684,75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02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陈士斌、邵静、仇冰、陈培荣、钱卫刚、方先明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汪旭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洪磊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陈东、陈丹丹、王鑫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陈士斌 | 222,684,750 | 100 | 是 |
| 1.02 | 邵静 | 222,684,750 | 100 | 是 |
| 1.03 | 陈培荣 | 222,684,750 | 100 | 是 |
| 1.04 | 钱卫刚 | 222,684,750 | 100 | 是 |
| 1.05 | 陈晓敏 | 222,684,750 | 100 | 是 |
| 1.06 | 沃恒超 | 222,684,750 | 100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方先明 | 222,684,750 | 100 | 是 |
| 2.02 | 汪旭东 | 222,684,750 | 100 | 是 |
| 2.03 | 肖 侠 | 222,684,750 | 100 |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方 芳 | 222,684,750 | 100 | 是 |
| 3.02 | 顾金泉 | 222,684,750 | 100 | 是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黄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号:临2019-086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陈士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士斌、陈培荣、方先明、钱卫刚、陈晓敏组成,陈士斌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方先明、肖侠、陈士斌组成,方先明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肖侠、汪旭东、沃恒超组成,肖侠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汪旭东、方先明、陈晓敏组成,汪旭东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士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良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钱卫刚先生、陈晓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明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沃恒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兴娣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赵仕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2日

相关人员简历

1、陈士斌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邵静女士,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

3、陈培荣先生,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职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副主任、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主任、学术带头人等。现任公司董事。

4、钱卫刚先生,1977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本公司国内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电子级事业部总经理。

5、陈晓敏先生,1980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万联能源集团人事行政部主管,万联能源集团下属公司行政部、营销部、物流中心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副总监。

6、沃恒超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连云港昭华矿产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项目经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现任连云港班庄特色小镇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皓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7、方先明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赴加拿大Lake head University数学科学院以及美国Florida State University金融系研修。现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太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汪旭东先生,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专利代理人。曾任职于南京师范大学,历任南京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现任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第十二界政协常委,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江苏省发明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发明人维权工作委员会主任,江苏省科技期刊学会版权工作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南京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鼎新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肖侠女士,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苏海洋大学教授,中共党员,全国优秀教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骨干教师。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淮海工学院(现更名为"江苏海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淮海工学院会计学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海洋大学会计学教授,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兼任淮海工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19年7月至今兼任江苏海洋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周明强先生,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于连云港市丝织总厂、连云港德兰压缩机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9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机电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总监、运营总监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11、吕良益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东海县机械厂财务科长;2000年7月起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12、李兴娣女士,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行政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3、赵仕江先生,1979年10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审计部、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举陈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职工监事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02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东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连云港宇研鞋业有限公司国际采购员;2001年10月起历任公司国际销售部销售员、国际销售部销售经理、国际销售部营销总监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物流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40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鲁02执172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0),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3),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5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9)苏0582执734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2019)苏0582执73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一、(2019)鲁02执172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请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一)、(2019)鲁02执172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青岛农商行与康得新的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康得新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2019)鲁02民初 1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123,254.00元。

(二)、(2019)鲁02执172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青岛农商行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2019)苏0582执73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申请人A: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申请人B: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被申请人C: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一)、(2019)苏0582执7345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菲尔、康得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的 (2019)苏05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菲尔、康得新于2019年12月9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建行张家港分行支付130,294,311.42元;

2、向建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申请执行费197,694.00元。

(二)、(2019)苏0582执7345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立案执行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菲尔、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光电公司、康得菲尔、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光电公司、康得菲尔、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2019)苏0582执735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被申请人A: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B: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C: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一)、(2019)苏0582执7350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新、康得菲尔、光电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的 (2019)苏05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康得菲尔、光电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9时3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向工行张家港分行支付238,247,660.40元;

2、向工行张家港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申请执行费305,648.00元。

(二)、(2019)苏0582执7350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立案执行工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新、康得菲尔、光